

# 关于固化后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监测服务采购信息公告

## 一、采购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我中心依据管理部门要求，拟委托一家有资质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对武汉市市域内相关企业实施固化后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实施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固化后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监测专项

采购预算：3.4 万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报价文件收取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15:00 时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应具有此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仪器和实验室等；
- 3、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服务工作经验。

## 三、其他要求

1、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收取时间内，将报价文件等相关文件密封后，递交至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逾期送达恕不接受。报价文件需根据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

2、根据本次采购需求情况，在质量和服务相等条件下，采用最低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15:00，地点：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915 会议室，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应参与开标，并在比价记录上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为放弃对比价和记录行使监督权并认同记录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系人：陈科蓉

联系电话：027-85805138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 固化后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规格书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及时掌握污染源排放情况，我中心依据管理部门要求，拟委托一家有资质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对武汉市市域内相关企业固化后飞灰及炉渣实施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采购内容

### 1、监测企业

飞灰：5家企业。

炉渣：8家企业。

### 2、监测项目

飞灰：含水率、浸出液污染物（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炉渣：热灼减率。

### 3、监测点位要求

炉渣热灼减率：根据炉床排出的残渣及过热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规模，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采样要求，采集样品若干，混合成一个炉渣样品。

飞灰：在企业固化飞灰暂存处进行采样，根据实际堆场的规模，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采样方法，随机抽取（抽取袋数不少于暂存量总袋数的15%）固化后的飞灰样品若干，混合成一个样品。

### 4、监测频次

监测1次。

### 5、监测分析方法

表 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样品类型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
|------|---|---|
| 炉渣   | 热灼减率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3.7)            |
|      |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3.6)            |
|      |   |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HJ1024-2019 (2019.9.1 实施) |
| 飞灰   | 总铬、钡、铅、铍、铜、锌、镉、镍、硒、砷、汞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
|      | 六价铬   |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
|      | 含水量   |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
| 备注   | 前处理采用《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 300-2007 进行浸出。 |   |

####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HJ/T300-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的要求,对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每批次采样须有全程空白。
- 2) 每批次现场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样品。
- 3) 每批样品实验室分析应有不小于 10% 平行样品,实验室平行样相对误差 ≤15%。
- 4) 每批次样品实验室分析应有准确度控制措施,可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或加标回收控制。

#### 四、服务期要求

项目成果的服务时间、地点

##### 1、服务时间:

监测计划下达后 3 天内进场监测。

每个企业每次完成现场监测后 20 日(含节假日)内提交数据结果,30 日(含节假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全部正式检测报告。

2、服务地点: 甲方所在地或甲方届时指定的服务地点。

3、交付内容: 武汉市企业固化后飞灰及炉渣热灼减率专项检测报告(每个企业每次监测单独出具检测报告)。

4、固化后飞灰样品量: 要求每家企业每次采样不少于 3 份,风干研磨后除

1 份用于分析外，其余 2 份妥善存放 1 年。

## **五、验收要求**

检测报告一式四份，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检测数据、采样信息、现场图片以及相关质控信息，并要求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 **六、资料清单**

1、每家企业每次监测单独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一式四份，除一份检测报告检测单位留存外，其余三份送至我中心。

2、提交工作量统计，结果汇总表等资料。

## **七、其它要求：**

1、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覆盖本项目指定项目和检验方法（CMA）。

2、投标人有丰富的企业固化后飞灰的浸出物及炉渣热灼减率的检测经验，近五年内参与企业固化后浸出物及炉渣热灼减率检测项目，并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3、接受甲方监督。